

烟台发布青年人才新政3.0版,计划3年内引进20万人 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鼓励企业引才育才



升级企业人才补贴政策

40周岁以下博士	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万元	生活补贴 时限3年
35周岁以下硕士		2.4万元	
30周岁以下本科生		1.2万元	
30周岁以下专科生		6000元	

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调整事业单位人才补贴政策

40周岁以下博士	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万元	生活补贴 时限3年
急需紧缺的35周岁以下硕士		2.4万元	
30周岁以下本科生		1.2万元	

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对青年人才的招引力度,看得出一座城市未来发展的高度。日前,烟台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从优化补贴政策、拓宽招引渠道、完善发展机制、塑优发展生态4方面推出新政15条,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力争3年时间吸引集聚不少于20万名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

烟台市继2016年、2021年两次推出青年人才新政,此次的3.0版不仅政策范围更广,运行更灵活,还更加注重青年人才的培育发展,全面调动起企业、事业单位、高校、人才工作站、中介机构等多方之力引天下栋梁,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强化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人才支撑,努力让烟台成为八方英才的逐梦之地、圆梦之城。

补贴优化 重点产业人才生活补贴可延长至5年

升级企业人才补贴政策。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40周岁以下博士、35周岁以下硕士、30周岁以下本科生及专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元、1.2万元、6000元生活补贴,时限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等

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中符合上述条件且属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博士、硕士、本科生,生活补贴时限延长至5年,博士一次性购房补贴提高至最高26万元。

调整事业单位人才补贴政策。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条件的40周岁以下博士、急需紧缺的35周岁以下硕士及30周岁以下本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万元、2.4万

元、1.2万元生活补贴,时限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优化留学费用补贴政策。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符合条件的重点海外高校40周岁以下博士、35周岁以下且学制2年以上硕士,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多方聚力 我市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元鼓励企业引才育才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我市每年设立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引才育才补贴资金。对企业参加统一组织的赴市外引才活动的,按照市外省内最高2000元、省外国内最高5000元、海外最高2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引才活动补贴。对企业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定制培养引进全日制学历(学位)或技能人才,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定制引才补贴。对企业在本科以上学历院校以企业名义或企业冠名设立奖学金的,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奖学金设立补贴。对企业围绕16条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新建扩建重大产业化项目的,根据项目建设期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规模和层次,给予最高30万元重大项目引才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保

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

扩大实习实训规模。我市每年设立不超过500万元实习补贴专项资金。对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按照博士、硕士和本科生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12个月,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20万元。对用人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支持高校荐才育才。在驻烟高校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站,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留烟就业服务,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设立“驻烟高校留烟奖”,对毕业生留

烟率达到一定标准的驻烟高校,根据留烟成效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面向驻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设立“烟台未来技能之星”奖学金,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200人,给予每人2000元奖学金。

支持社会力量引才。委托中介机构引荐符合条件的硕士以上青年人才,每引进1名博士后、博士、硕士,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2000元社会力量引才奖励。委托中介机构举办招才引智活动的,提供最高30万元奖励,属于涉海外人才招才引智活动的,每场活动最高奖励100万元。支持社会力量引进顶尖人才、海外人才、创业人才、研发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并按规定给予奖励。人才工作站引才成效突出的,每年提供最高50万元引才支持资金。

机制创新 可通过“直通车”申报高级职称

深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改革。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等方式招聘。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年薪制。企业、机构平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来烟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保留5年身份,期限内本人申请调入本市专业对口事业单位的,按程序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开辟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对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急需紧缺人才,在首次聘用时,事业单位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到相应专业

技术岗位。全市按照不超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总数3%的数量,统筹设置和评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直通车”制度申报高级职称。

推行政企共引共用人才机制。探索政企联合引才用才,根据企业提出的急需紧缺人才用人申请,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履行公开招聘程序,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安排到企业工作。鼓励企业与驻烟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人事关系放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的方式,完成企业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

优化软环境 交通、住房、教育、娱乐等优待全面升级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来烟创业的,可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可提供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参加中国·烟台海内外精英创业大赛的获奖落地项目,可提供最高600万元综合资助、最高5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和不低于1000万元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不低于300万元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支持。

加大科研扶持力度。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分站),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建站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每年发放1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发放3年。在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育“双百计划”中单设青年类评审项目,对入选的青年人才提供最高100万元综合资助。对自主培育或全职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青年领军人才,在享受中央、省扶持政策基础上,再提供最高200万元综合配套资助。

加大安居保障力度。博士入住各级人才公寓的,免2年租金,期满继续租住的,租金2年内减半收取;其他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入住各级人才公寓的,免1年租金,期满继续租住的,租金2年内减半收取。人才公寓政策与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政策可

重复享受。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烟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100万元,且不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筹集一批青年人才驿站,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来烟求职面试的,凭面试通知每人每次可享受最长7天免费住宿。

加大专属服务力度。组建烟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面向青年人才提供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商超购物等方面的优惠。面向E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及驻烟高校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发放“烟台人才交通卡”,3年内可免费乘坐公交车。根据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提供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全方位绿色通道服务。

浓厚城市青春氛围。全面优化提升芝罘湾-南大街、迎春大街、长江路-衡山路“一体两翼”核心商圈和朝阳街、所城里等特色步行街区建设,引入打造一批符合青年人才消费心理的消费场景。建设一批“人才社区”“人才之家”,设置运动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区域,常态化开展青年人才联谊活动,丰富青年人才文化休闲生活。支持举办适合青年人才展现魅力的文创大赛、品牌发布、青年骑行等文体活动,为青年人才提供消费、社交新渠道。设立“烟台人才节”,打造集人才招引、就业体验、产才对接、创业赛事、宣传展示等于一体的品牌盛会,让更多的青年人才关注烟台、选择烟台、爱在烟台、留在烟台。

